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  
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  
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  
膜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华开（验收）字第（ZJDT001）号

建设单位：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曲阳路 8 号奥联荣创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详见表 2-1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50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450	本期环保投资实际概算（万元）	50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4 年 4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p> <p>10、《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5 月 22 日，镇环审[2024]36 号）；</p> <p>11、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相关排放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106 1426 142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挤出、造粒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四氢呋喃计），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715 1426 195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NMHC（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NMHC（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四氢呋喃*	50	/	表 5 及表 9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时，会产生四氢呋喃。由于该污染物未发布国家污染物的监测方法标准，因此四氢呋喃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实际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60	50

### 4、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 (t/a)	来源文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5
		COD	0.124
		SS	0.073
		氨氮	0.012
		总磷	0.00156
		总氮	0.01635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753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4

镇环审[2024]36 号  
及环评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概况: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曲阳路 8 号奥联荣创产业园。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5 月，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5 年 3 月，本项目已部分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具体详见表 2-1，主体信息、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具体详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实际 员工数量	实际生产 班制	实际工 作天数	年工作 时间
拉伸缠绕膜	2600 吨/年	1800 吨/年	10 人	三班制,每 班工作 8h	300 天	7200h
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	200 吨/年	100 吨/年				
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	200 吨/年	100 吨/年				

\*注：其中流延膜生产线减少 1 条，因此产能降低，为部分验收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曲阳路 8 号奥联荣创产业园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曲阳路 8 号奥联荣创产业园	平面布局图发生局部调整	
	建设内容	新增员工 12 人,投资 1500 万元,购置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943 平方米,建设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生产项目	新增员工 10 人,投资 1450 万元,购置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943 平方米,建设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见表 2-1	见表 2-1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挤出拉膜、造粒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挤出拉膜、造粒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度实际建设为 19 米,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胜利河。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胜利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废水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一个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 2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种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已建数量(台)	未建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流延膜生产线(含胶水机)	0.2t/h	3	2	1	减少 1 条流延膜生产线,因此产能降低,其余与环评一致
	拌料机	/	3	3	0	
	造粒机	0.3t/h	1	1	0	
	撕碎机	/	1	1	0	
检验设备	外径千分尺	0-25mm	1	1	0	与环评一致
	指针厚度表	0-30mm	1	1	0	

	电子秤	TCS-100	3	3	0	
	电子台秤	TCS-30	1	1	0	
	钢卷尺	5M	3	3	0	
公辅设备	空压机	1.1m <sup>3</sup> /min	1	1	0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100t/h	1	1	0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24000m <sup>3</sup> /h	1	1	0	实际排气筒建设为19米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名称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环评年耗量 (单位/a)	实际用量 (单位/a)	变化情况
拉伸缠绕膜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LLPDE	颗粒状, 25kg/袋	2032t	1405t	减少一条流延膜生产线, 产能降低, 因此原料减少
	茂金属聚乙烯	颗粒状, 25kg/袋	260t	180t	
	聚异丁烯	液体, 900kg/桶	8t	6t	
	透明填充母料	元明粉, 颗粒状, 25kg/袋	300t	209t	
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	聚乙烯醇 PVA	颗粒状, 25kg/袋	200t	100t	减少一条流延膜生产线, 产能降低, 因此原料减少
	透明填充母料	元明粉, 颗粒状, 25kg/袋	20t	10t	
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LLPDE	颗粒状, 25kg/袋	107t	53.5t	减少一条流延膜生产线, 产能降低, 因此原料减少
	聚羟基脂肪酸酯 PHA	颗粒状, 25kg/袋	52t	26t	
	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AT	颗粒状, 25kg/袋	51t	25.5t	
/	齿轮油	170kg/桶	0.5t	0.34t	减少一条流延膜生产线, 需要维护的设备减少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水费单计算，本项目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38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4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宝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胜利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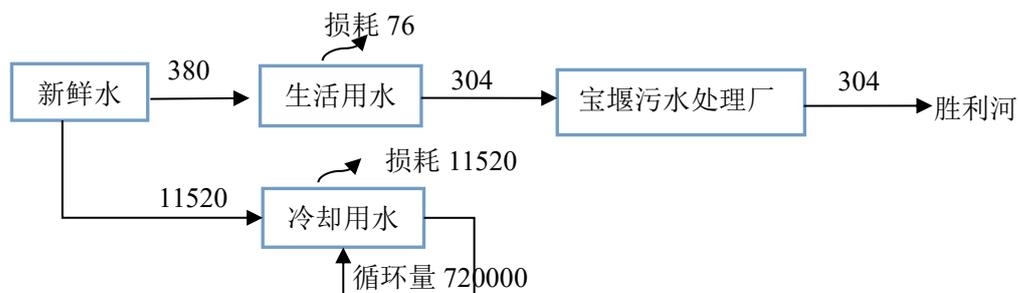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生产，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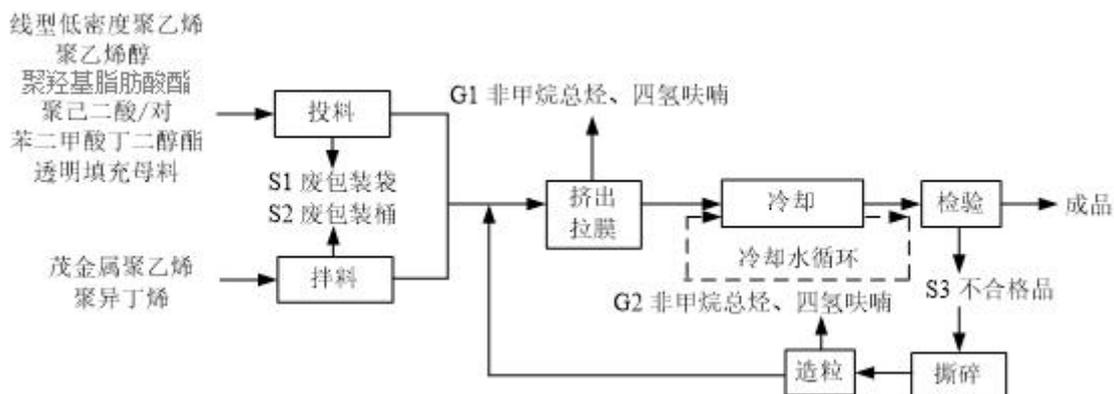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工艺与环评一致

###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拌料：人工将外购原料（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乙烯醇、聚羟基脂肪酸酯、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透明填充母料）根据产品需求比例分别投入料斗中。以上原材料均为颗粒状，粒径在 3-5mm 范围内，因此投料过程不考虑粉尘的产生。

将聚异丁烯根据产品需求比例加入胶水机中，再将茂金属聚乙烯根据产品需求比例投入料斗中，通过管道将两者吸入拌料机中进行拌料，拌料过程为常温条件，拌料时长 15min，茂金属聚乙烯为颗粒状，粒径在 3-5mm 范围内，因此拌料过程不考虑粉尘的产生。

以上过程会产生 S1 废包装袋、S2 废包装桶。

(2) 挤出拉膜：将混合好的各原料通过管道在密闭环境中吸入流延膜生产线进行加热挤出，此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C-220°C，生产线的挤出速度为 200kg/h，此过程会产生 G1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

(3) 冷却：挤出成型的产品通过牵引辊滚动的同时将薄膜冷却。辊筒内冷却水不断循环，带走热量。循环冷却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与物料不直接接触，定期补充，冷却水不外排。

(4) 检验：对生产出的产品进行检验，主要进行尺寸、重量和厚度的检测。此过程会产生 S3 不合格品。

(5) 撕碎、造粒：将不合格品先放入撕碎机中撕碎成大块，再进入造粒机中进行

造粒回用，造粒机的造粒温度 180°C-220°C，造粒速度 200kg/h。撕碎过程为大块，尺寸尺寸 1-2cm，因此不考虑撕碎粉尘。造粒过程会产生 G2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

本项目仅使用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不外收不合格品。

(6) 成品：最后将成品包装入库。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接管至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胜利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宝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图 3-1 生活污水走向图

#### 2、废气

本项目挤出拉膜、造粒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挤出拉膜、造粒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9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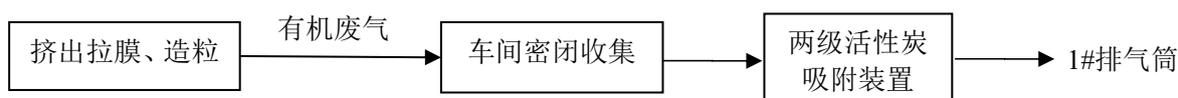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图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流延膜生产线、拌料机、造料机、空压机和风机等，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流延膜生产线、拌料机、造料机、空压机和风机等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所有设备仪器均设于车间内，布局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废油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废物代码	新名录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原料包装	固态	2.6	1.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	900-003-S17	检验	固态	30	20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固态	0.3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供应商回收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40.8	27.918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及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协议
5	废齿轮油		900-214-08	900-214-08	设备维护	液态	0.5	0.3		
6	废油桶		900-249-08	900-249-08	原料包装	固态	0.03	0.0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员工生活	固态	30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注：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因此各固废产生量减少。

##### ①废包装桶

实际聚异丁烯为吨桶包装，吨桶作为周转桶在厂内流转使用，由生产厂商定期回收，满足环保要求，不作危废管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使用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②废活性炭:

由于产线减少一条,因此废气部分根据环评内容重新核算如下:

a、挤出拉膜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 配料-混合-挤出”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本项目产品共计 2000t,检验过程中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成品的 1%,因此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0t/a,产品合计为 2020t/a,则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5.05t/a。

b、造粒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塑料薄膜 再生塑料粒子 挤出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1.9kg/t-原料。本项目不合格品占产品的 1%,则回用挤出的原料量为 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38t/a。

综上挤出、造粒废气合计产生量为 5.288t/a,本项目膜生产车间密闭,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 24000m<sup>3</sup>/h,最终通过 19m 排气筒 1#排放,废气收集率为 95%,生产时间 7200h/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02t/a (0.70kg/h),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502t/a (0.070kg/h)。

根据环评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29.2mg/m<sup>3</sup>,处理效率根据环评以 90%计,则排放浓度为 2.92mg/m<sup>3</su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苏环办[2022]218 号文,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单位  $\text{h}/\text{d}$ ；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为颗粒状，填充量共计为 1800kg，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6.28\text{mg}/\text{m}^3$ ，风机风量为  $2400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为  $24\text{h}/\text{d}$ ，则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24 天，年工作 300 天，每年更换 13 次，吸附废气量为  $4.518\text{t}/\text{a}$ ，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7.918\text{t}/\text{a}$ 。

项目厂内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和 1 个危险仓库，面积均为  $20\text{m}^2$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与环评一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袋装/桶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危废仓库放置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废气处理设施安装泄爆片、温度计、压差计。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园区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新增 1 根排气筒，并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112MAD5FWYN9R001X。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需以新带老。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建设可行。
------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镇环审[2024]36号）	验收现状
一	<p>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奥联荣创产业园内。购置现有 9#厂房约 1943 平方米，主要采取外购聚乙烯颗粒、聚乳酸颗粒、聚乙烯醇颗粒等原料，通过投料、挤出、冷却和不合格品撕碎、造粒等工序，年产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共 3000 吨。</p> <p>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徒行审备[2023]538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已投资 1450 万元，在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奥联荣创产业园内建设了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项目。</p>
二	<p>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p> <p>（一）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接管至宝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p> <p>（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挤出废气、造粒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p>	<p>（一）企业已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已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二）已落实。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胜利河。经监测，污水排放口污水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水。</p> <p>（三）已落实。经监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排气筒高度实际建设为 19 米。</p> <p>（四）已落实。本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五）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p> <p>（六）企业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已完成建设项目</p>

	<p>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袋等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贮存、转移、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相关管理要求。聚异丁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p> <p>(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挥发性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三同时”安全设施报告并取得专家审查意见,已建立企业内部管理责任制度,可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七)已落实。依托园区的雨污水总排口,新增一根排气筒,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平台、监测孔等。</p>
三	<p>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p> <p>(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math>\leq</math>365/365吨,化学需氧量<math>\leq</math>0.124/0.018吨,悬浮物<math>\leq</math>0.073/0.004吨,氨氮<math>\leq</math>0.012/0.001吨,总磷<math>\leq</math>0.00156/0.00018吨,总氮<math>\leq</math>0.01635/0.00438吨。</p> <p>(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math>0.753吨。</p>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math>0.4吨。</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经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四	<p>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p>	<p>本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已完成相关手续。</p>
五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本公司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中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六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p>	<p>本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已与主体工程一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p>
七	<p>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本公司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八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否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图发生局部调整。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原料：</b>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原料用量对应减少； <b>生产设备：</b> 减少 1 条流延膜生产线，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可满足现有生产要求； <b>生产工艺：</b> 与环评一致。	否，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	废包装桶实际规格为吨桶，在厂内作为周转桶流转使用，由生产厂商定期回收，废气排气筒实际建设为 19 米，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p>综上，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 5.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45	已检定
2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已检定
3	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已检定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NJADT-S-413	已检定
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4 NJADT-X-G35	已检定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01 NJADT-X-D27	已检定
9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NJADT-X-G53 NJADT-X-G54	已检定
10	真空采样箱	JK-CYQ003	NJADT-X-G55 NJADT-X-G56	已检定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ADT-X-B14	已检定
1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6	已检定

### 5.3、质量控制要求

####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5-3 废水水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1	pH 值	8	-	-	2	25.0	-	-	2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2	25.0	-	-	2	
3	悬浮物	8	-	-	-	-	-	-	-	
4	氨氮	8	1	12.5	2	25.0	1	12.5	2	
5	总氮	8	1	12.5	2	25.0	1	12.5	2	
6	总磷	8	2	25.0	2	25.0	2	25.0	2	

表5-4 有组织废气质控表

污染物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非甲烷总烃	36	2	-	-	4	11.1	100

表5-5 无组织废气质控表

污染物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非甲烷总烃	120	2	-	-	12	10.0	100

表5-6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 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 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 合格
			标准声 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 差	标准声 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 差	
2025.03.27	AWA5688-3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9	0.1	94.0	93.8	0.2	合格
2025.03.28	AWA5688-3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9	0.1	94.0	93.8	0.2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见附图。

###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	间歇排放	★W1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O 1#、2#、3#、4#	3次/天，连续监测2天，测进出口，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厂区非甲烷总烃于车间门口监测
		非甲烷总烃（厂区）	/		O 5#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	◎1#、2#、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设1监测点，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托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3月27日 生产能力	生产 负荷	2025年3月28 日生产能力	生产 负荷
拉伸缠绕膜	2600 吨/年	1800 吨/年	6 吨/d	100%	6 吨/d	100%
可降解水溶 性 PVA 薄膜	200 吨/年	100 吨/年	0.33 吨/d	100%	0.33 吨/d	100%
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	200 吨/年	100 吨/年	0.33 吨/d	100%	0.33 吨/d	10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SS	氨氮	TN	TP
污水总排口 ★W1	2025.03.27	7.3	320	48	30.2	44.7	4.09
		7.3	300	57	31.9	43.3	3.75
		7.4	288	51	31.2	42.7	3.89
		7.4	336	62	29.0	44.1	4.21
日均值或范围		7.3-7.4	311	54.5	30.6	43.7	3.99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70	8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 ★W1	2025.03.28	7.3	285	39	32.0	44.5	3.70
		7.4	275	42	32.5	42.5	4.03
		7.4	257	36	30.5	42.9	3.90
		7.3	310	48	32.5	42.0	4.00
日均值或范围		7.3-7.4	282	41.3	31.9	43.0	3.91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70	8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7.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2025.03.27	1#排气筒进口	风量 m <sup>3</sup> /h	20159	19940	20063	20054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11.1	13.7	13.5	12.8	/
		速率 kg/h	0.224	0.273	0.270	0.256	/	
监测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2025.03.27	1#排气筒出口	风量 m <sup>3</sup> /h	21385	21242	21573	2140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1.32	1.65	1.66	1.54	60
		速率 kg/h	0.028	0.035	0.036	0.033	/	

监测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2025.03.28	1#排气筒进口	风量 m <sup>3</sup> /h	19805	19934	20024	19921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17.5	13.8	16.5	15.9	/
			速率 kg/h	0.346	0.275	0.330	0.317	/
监测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5.03.28	1#排气筒出口	风量 m <sup>3</sup> /h	21592	21511	21568	21557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1.67	1.77	1.46	1.63	60
			速率 kg/h	0.036	0.038	0.031	0.035	/
评价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项目 1#排气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2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li> <li>实测风机风量满足环评设计要求，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6.2-90.6%，可以满足环评中处理效率为 90%的要求。</li> </ul>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5.03.27	厂界上风向 O1	0.73	0.70	0.71	4.0	
		厂界下风向 O2	1.13	1.15	1.14		
		厂界下风向 O3	1.11	1.10	1.09		
		厂界下风向 O4	1.22	1.24	1.25		
		车间大门外 O5	1.56	1.55	1.58	20	
				均值 1.56			6
	2025.03.28	厂界上风向 O1	0.62	0.61	0.64	4.0	
		厂界下风向 O2	1.19	1.17	1.18		
		厂界下风向 O3	1.13	1.15	1.16		
		厂界下风向 O4	1.20	1.22	1.23		
车间大门外 O5		1.52	1.55	1.54	20		
			均值 1.54			6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5 年 3 月 27 日：晴，气温 15.4-15.8℃、气压 100.57-100.61kPa、风速 2.4-3.4m/s，北风；  
2025 年 3 月 28 日：晴，气温 11.2-11.6℃、气压 102.38-102.41kPa、风速 2.1-3.2m/s，北风。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GB 31572-2015）表 2 中标准限值。
------	--

###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3.27		2025.3.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54.9	44.3	54.3	46.8
▲N2	厂界南外 1m	57.4	44.8	55.1	42.4
▲N3	厂界西外 1m	57.8	47.9	54.7	46.7
▲N4	厂界北外 1m	55.9	44.3	57.4	47.9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7 日：晴，风速 2.4-3.4m/s；2025 年 3 月 28 日：晴，风速 2.1-3.2m/s。 2.厂界东、南、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经处理后工艺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表 7-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 排放总量 (t/a)	本次部分验 收项目排放 总量 (t/a)	实际排放速 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 量 (t/a)	是否 符合
有 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1#)	0.753	0.502	0.034	7200	0.2448	符合

\*工作时间与环评一致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各个污染物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公司废水量和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均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表 7-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365	304	符合
COD	0.124	0.090	
SS	0.073	0.015	
NH <sub>3</sub> -N	0.012	0.010	
TP	0.00156	0.0012	
TN	0.01635	0.01318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废油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由表 7-6、7-7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污水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曲阳路 8 号奥联荣创产业园。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5 月，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目前本项目已部分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挤出拉膜、造粒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9 米高排气筒 1#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相应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宝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排口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

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废油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污水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园区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新增 1 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 结论：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现该项目已部分建设完成，经现场勘察，本次验收内容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项目（部分验收）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园区雨污管网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检测点位图

###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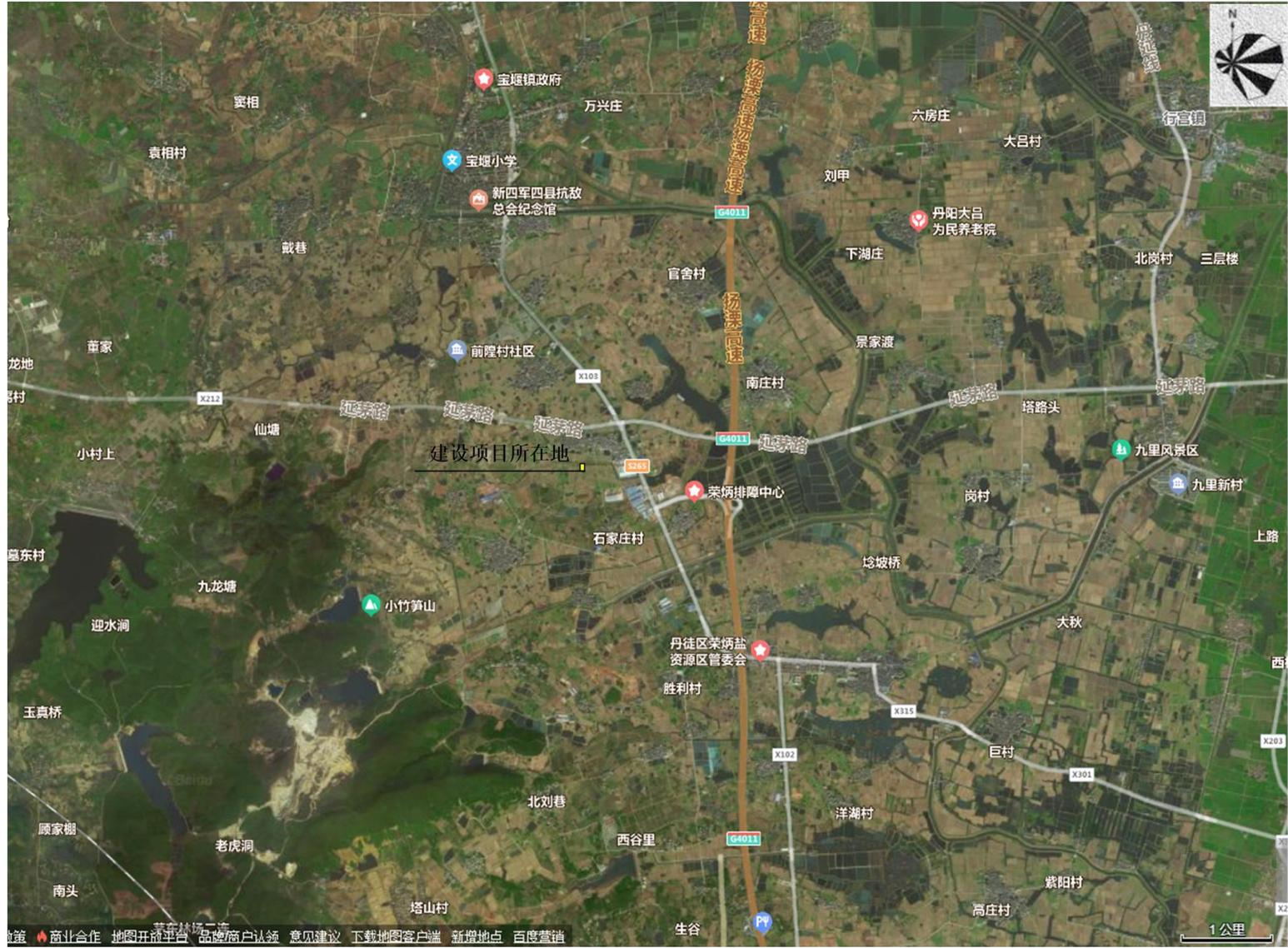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工况单

附件 5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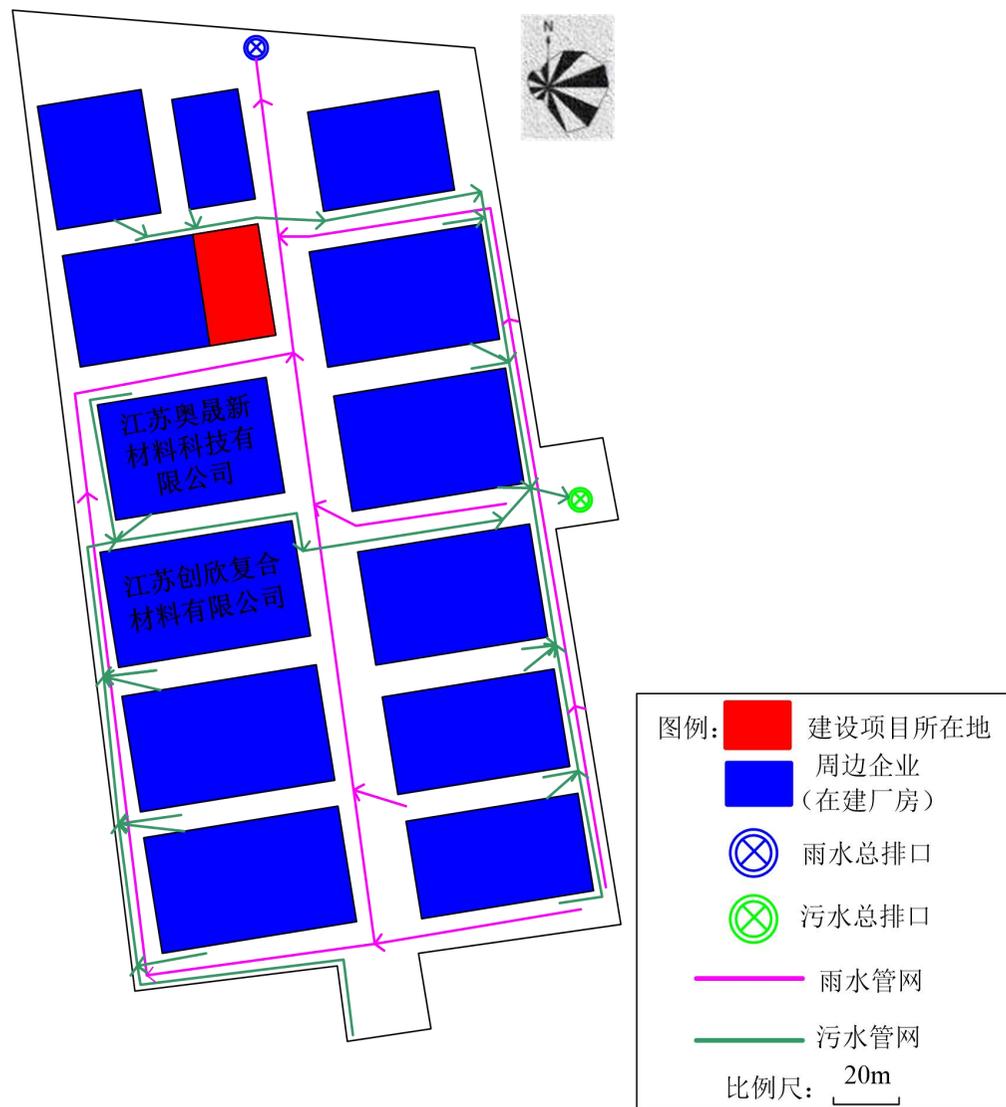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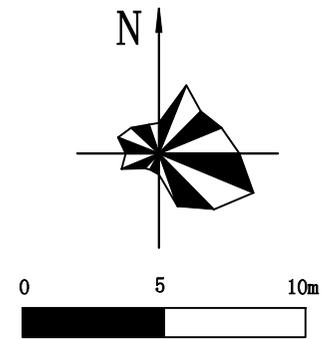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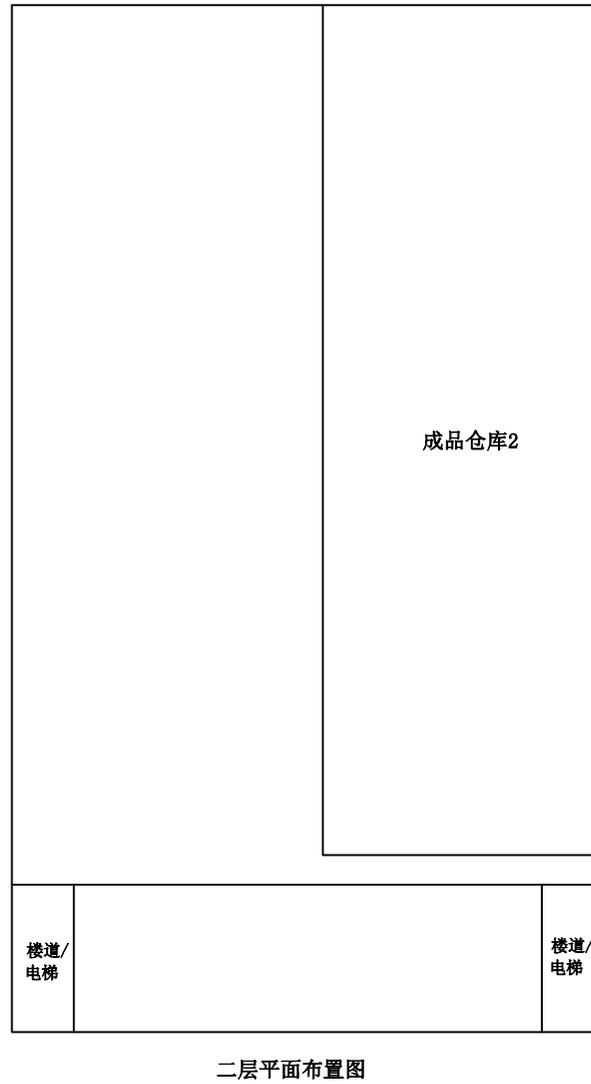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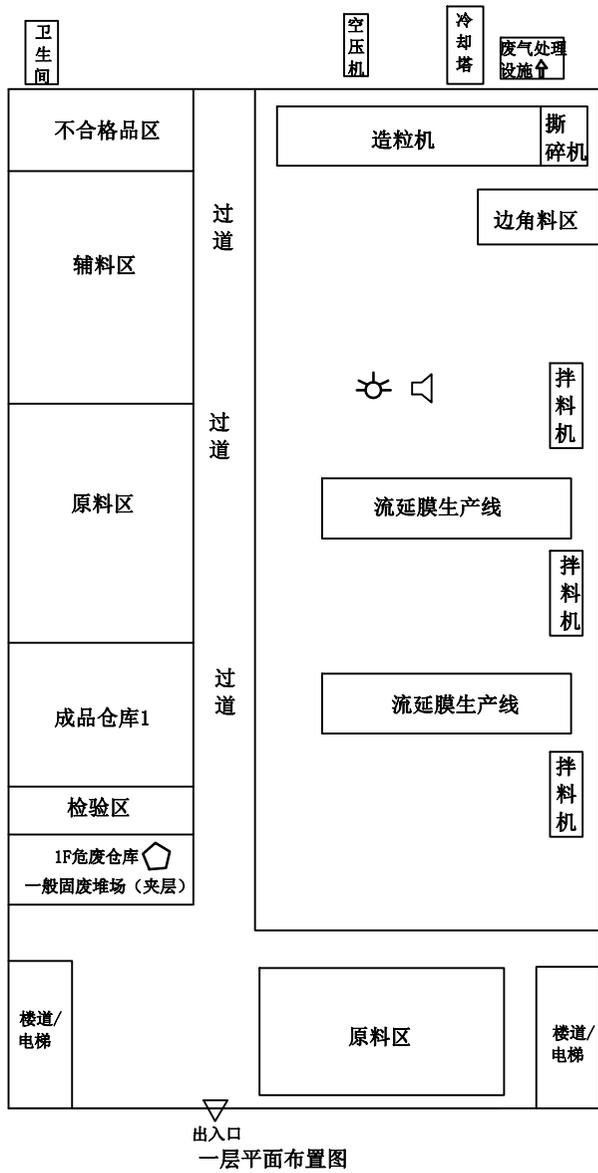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500m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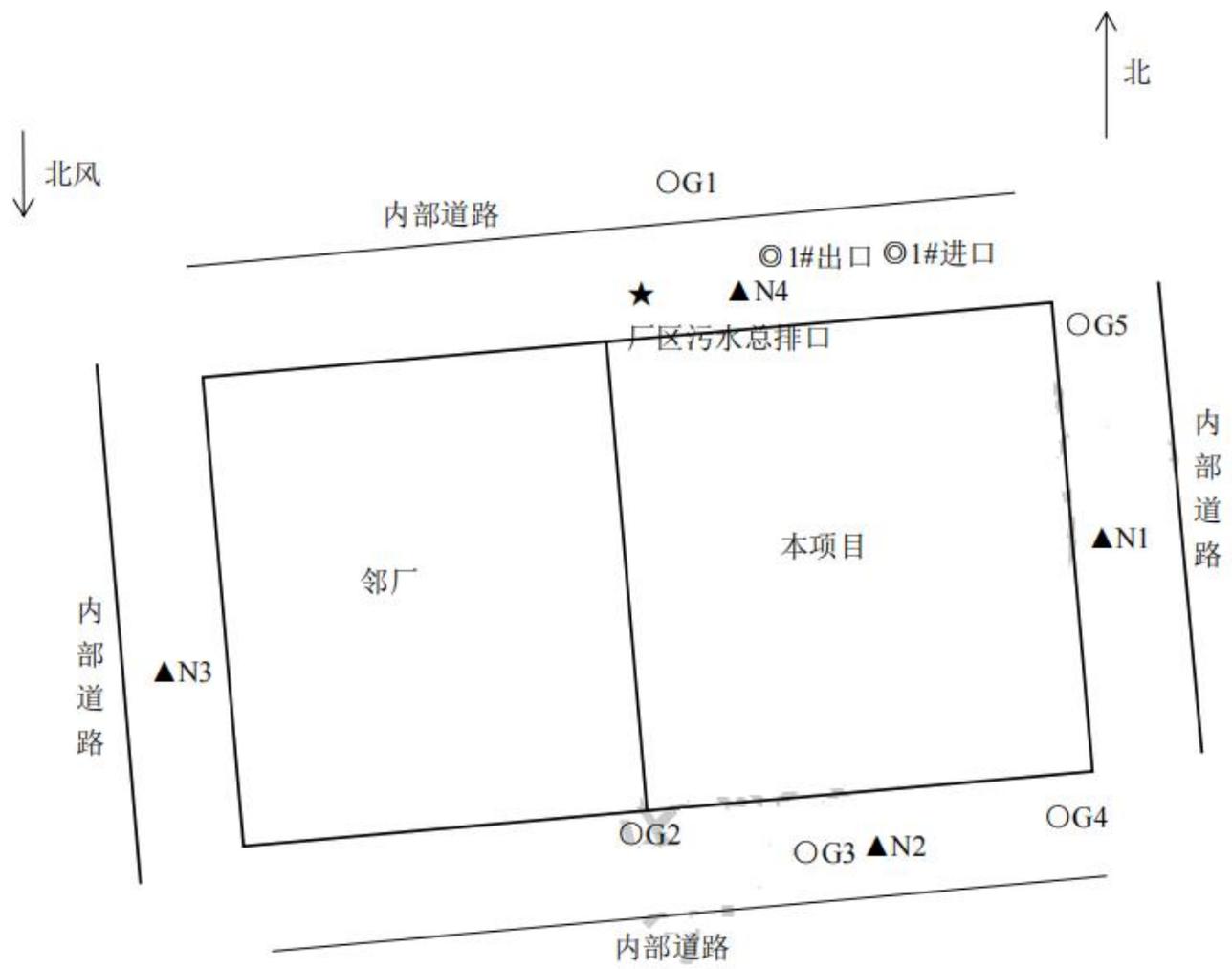


附图3-2 园区雨污管网平面布置图



- 图例：
-  危废仓库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噪声源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检测点位图

#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环审〔2024〕36号

## 关于对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PVA薄膜、生物基塑料PHA薄膜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PVA薄膜、生物基塑料PHA薄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奥联荣创产业园内。购置现有9#厂房约1943平方米，主要采取外购聚乙烯颗粒、聚乳酸颗粒、聚乙烯醇颗粒等原料，通过投料、挤出、冷却和不合格品撕碎、造粒等工序，年产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PVA薄膜、生物基塑料PHA薄膜共3000吨。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徒行审备〔2023〕538

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接管至宝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挤出废气、造粒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袋等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贮存、转移、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相关管理要求。聚异丁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365/365$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124/0.018$ 吨，悬浮物 $\leq 0.073/0.004$ 吨，氨氮 $\leq 0.012/0.001$ 吨，总磷 $\leq 0.00156/0.00018$ 吨，总氮 $\leq 0.01635/0.00438$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753$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4$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七、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112MAD5FWYN9R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曲  
阳路8号奥联荣创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MAD5FWYN9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8日至2030年02月2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30061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Nanjing ADT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211102

电话（传真）：025-52723263

投诉电话：18115131122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仪对送样检测数据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本报告如未带资质认定（CMA）标志，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1.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作参考，不在 CMA 报告正文范围内。

公司名称：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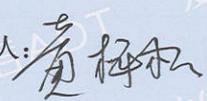
总机：025-52723263

传真：025-52723263

E-mail: [adt.nj@adtchina.net](mailto:adt.nj@adtchina.net)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编号 Item Number	XM2503006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双生 (镇江)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曲阳路 8 号		
样品来源方式 Source Mode of Sample	委托采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李总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	朱彬、温虎、张双应、周健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3.27~2025.03.28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3.27~2025.04.02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编制人: </p> <p>审核人: </p> <p>签发人: </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单位盖章: </p> <p>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p> </div> </div>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3.27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FS25030061 -1-1-1	FS25030061 -1-1-2	FS25030061 -1-1-3	FS25030061 -1-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3 (14.6°C)	7.3 (14.8°C)	7.4 (15.1°C)	7.4 (14.9°C)	6-9
悬浮物	mg/L	—	48	57	51	6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320	300	288	336	500
氨氮	mg/L	0.025	30.2	31.9	31.2	29.0	45
总氮	mg/L	0.05	44.7	43.3	42.7	44.1	70
总磷	mg/L	0.01	4.09	3.75	3.89	4.21	8
采样日期			2025.03.28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FS25030061 -1-2-1	FS25030061 -1-2-2	FS25030061 -1-2-3	FS25030061 -1-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3 (14.6°C)	7.4 (15.2°C)	7.4 (15.4°C)	7.3 (15.6°C)	6-9
悬浮物	mg/L	—	39	42	36	4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85	275	257	310	500
氨氮	mg/L	0.025	32.0	32.5	30.5	32.5	45
总氮	mg/L	0.05	44.5	42.5	42.9	42.0	70
总磷	mg/L	0.01	3.70	4.03	3.90	4.00	8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氨氮、总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挤出造粒)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3.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2.4	2.3	
排气温度	°C	—	19	19	20	
排气流速	m/s	—	12.6	11.9	12.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2715	21530	2233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0649	19576	2025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1.2	11.0	11.2	1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31	0.215	0.227	0.224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挤出造粒)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3.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2.3	2.4	
排气温度	°C	—	20	20	19	
排气流速	m/s	—	12.1	12.6	11.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1916	22757	2127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19864	20624	1933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2.6	13.1	15.5	1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50	0.270	0.300	0.273
备注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挤出造粒)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3.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2.3	2.3	
排气温度	°C	—	19	20	20	
排气流速	m/s	—	12.1	12.7	11.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1968	22929	2149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19959	20766	1946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4.9	12.5	13.0	1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97	0.260	0.253	0.270
备注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挤出造粒)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3.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2.0	1.9		—
排气温度	°C	—	16	16	17		—
排气流速	m/s	—	12.8	12.6	13.0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3722	22882	23475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1368	21146	21641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32	1.32	1.32	1.3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8	0.028	0.029	0.028	—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挤出造粒)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3.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9	1.9	1.8		—
排气温度	°C	—	17	17	18		—
排气流速	m/s	—	12.8	12.7	12.8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3077	22916	23197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1275	21127	21325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51	1.76	1.67	1.6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2	0.037	0.036	0.035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挤出造粒)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3.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8	1.8	1.9	—	
排气温度	°C	—	18	18	17	—	
排气流速	m/s	—	13.0	12.9	13.0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3517	23358	23482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1616	21470	21634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58	1.79	1.61	1.6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4	0.038	0.035	0.036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挤出造粒)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3.28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2.3	2.3	
排气温度	°C	—	18	19	19	
排气流速	m/s	—	12.2	11.8	11.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2105	21379	2085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0450	19726	1924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7.8	17.4	17.2	17.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364	0.343	0.331	0.346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挤出造粒)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3.28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2.4	2.3	
排气温度	°C	—	18	18	19	
排气流速	m/s	—	11.6	12.3	11.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0919	22284	2156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19336	20591	1987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4.5	13.0	13.9	1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80	0.268	0.276	0.275
备注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挤出造粒)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3.28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2.4	2.3	
排气温度	°C	—	19	18	19	
排气流速	m/s	—	12.5	11.6	11.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2650	20924	2156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0872	19331	1987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6.3	16.2	16.9	1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340	0.313	0.336	0.330
备注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挤出造粒)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3.28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2.0	1.9		—
排气温度	°C	—	16	16	17		—
排气流速	m/s	—	12.8	12.6	12.7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3188	22873	23070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1748	21451	21577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62	1.69	1.70	1.6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5	0.036	0.037	0.036	—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挤出造粒)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3.28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9	1.9	1.8		—
排气温度	°C	—	17	17	18		—
排气流速	m/s	—	12.9	12.6	12.7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3313	22762	23038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1791	21270	21472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80	1.73	1.77	1.7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9	0.037	0.038	0.038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挤出造粒)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3.28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8	1.8	1.9	—	
排气温度	°C	—	18	18	19	—	
排气流速	m/s	—	12.6	12.8	13.0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2884	23204	23488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1318	21613	21774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45	1.42	1.51	1.4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1	0.031	0.033	0.03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3.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4~3.4	2.4~3.4	2.4~3.4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5.4	15.8	15.6	—	
	气压	kPa	—	100.61	100.57	100.59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68	0.78	0.71	0.74	0.73	4.0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1	1.15	1.09	1.18	1.13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5	1.07	1.10	1.12	1.11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0	1.16	1.26	1.24	1.22	
G5 厂区内	mg/m <sup>3</sup>	0.07	1.58	1.55	1.50	1.62	1.56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80	0.64	0.72	0.62	0.70	4.0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7	1.14	1.20	1.08	1.15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08	1.05	1.12	1.15	1.10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4	1.25	1.18	1.29	1.24	
G5 厂区内	mg/m <sup>3</sup>	0.07	1.52	1.54	1.60	1.55	1.55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78	0.64	0.74	0.69	0.71	4.0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0	1.16	1.06	1.14	1.14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09	1.16	1.07	1.04	1.09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31	1.28	1.17	1.23	1.25	
G5 厂区内	mg/m <sup>3</sup>	0.07	1.64	1.53	1.57	1.59	1.58	6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G1~G4 厂界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标准; G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3.28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1~3.2	2.1~3.2	2.1~3.2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1.2	11.6	11.4	—	
	气压	kPa	—	102.41	102.38	102.39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参考标准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56	0.62	0.67	0.64	0.62	4.0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8	1.17	1.25	1.15	1.19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2	1.05	1.18	1.15	1.13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6	1.20	1.25	1.18	1.20	
G5 厂区内	mg/m <sup>3</sup>	0.07	1.50	1.57	1.47	1.52	1.52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参考标准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57	0.71	0.53	0.63	0.61	4.0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3	1.15	1.20	1.19	1.17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3	1.16	1.21	1.08	1.15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1	1.16	1.24	1.27	1.22	
G5 厂区内	mg/m <sup>3</sup>	0.07	1.56	1.53	1.59	1.51	1.55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参考标准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65	0.69	0.57	0.66	0.64	4.0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3	1.19	1.17	1.22	1.18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0	1.14	1.21	1.19	1.16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3	1.28	1.25	1.17	1.23	
G5 厂区内	mg/m <sup>3</sup>	0.07	1.52	1.58	1.45	1.60	1.54	6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G1~G4 厂界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标准; G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03.27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4~3.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		—		开 (台)	停 (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6:36-16:41	54.9	22:03-22:08	44.3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6:44-16:49	57.4	22:14-22:19	44.8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6:53-16:58	57.8	22:26-22:31	47.9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7:06-17:11	55.9	22:38-22:43	44.3	
参考标准			—	60	—	50	
监测日期		2025.03.28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3.2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		—		开 (台)	停 (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09:21-09:26	54.3	22:01-22:06	46.8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09:28-09:33	55.1	22:10-22:15	42.4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09:36-09:41	54.7	22:17-22:22	46.7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09:44-09:49	57.4	22:25-22:30	47.9	
参考标准			—	60	—	5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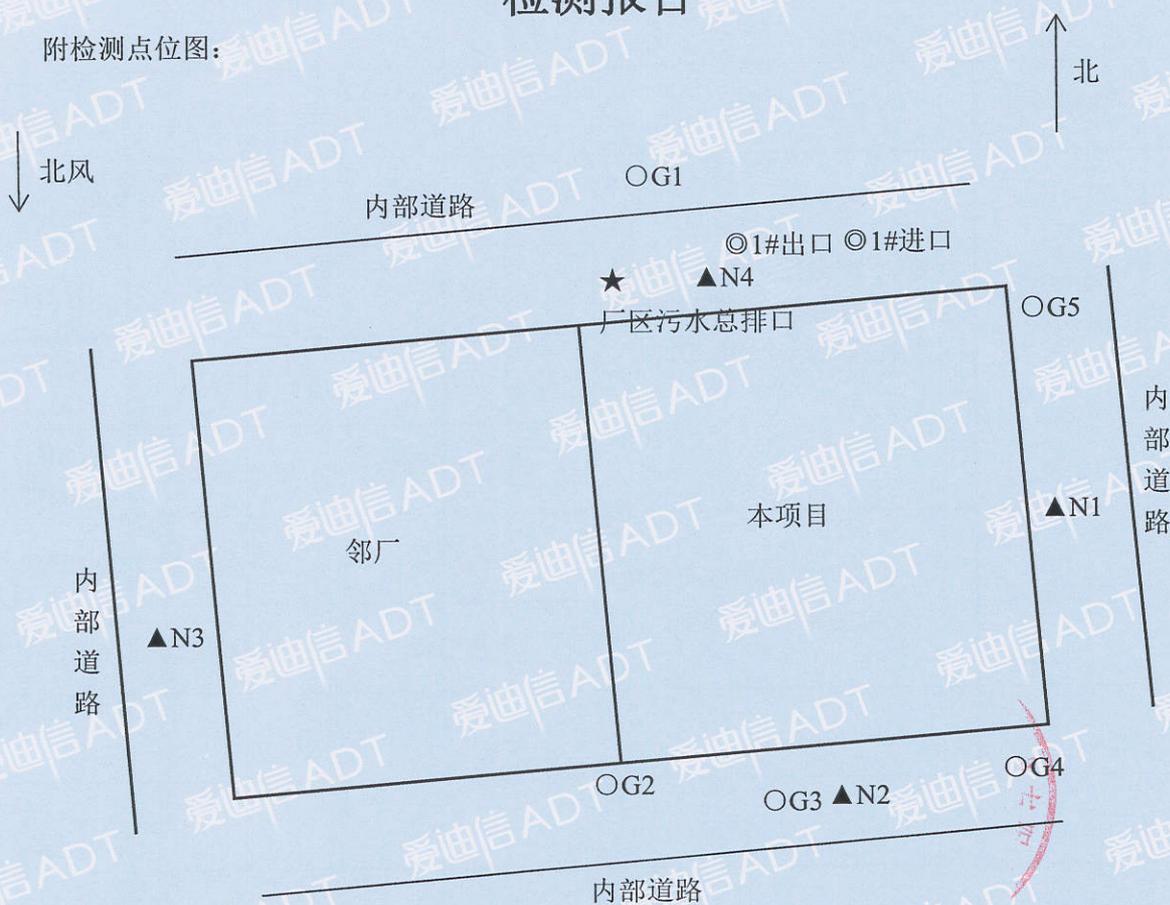
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电 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4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89	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4 NJADT-X-G35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01 NJADT-X-D27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01 NJADT-X-D27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01 NJADT-X-D27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质控报告

附表 1: 废水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1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2	25.0	—	—	2	100 %
2	悬浮物	8	—	—	—	—	—	—	—	
3	氨氮	8	1	12.5	2	25.0	1	12.5	2	
4	总氮	8	1	12.5	2	25.0	1	12.5	2	
5	总磷	8	2	25.0	2	25.0	2	25.0	2	
6	pH 值	8	—	—	2	25.0	—	—	2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 )	
1	非甲烷总烃	36	2	—	—	4	11.1	100%

附表 3: 无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非甲烷总烃	120	2	—	—	12	10.0	100%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 合格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前	示值 偏差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后	示值 偏差	
2025.03.27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9	0.1	94.0	93.8	0.2	合格
2025.03.28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9	0.1	94.0	93.8	0.2	合格

以下空白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B20250415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

所属区域: 常州市新北区

甲方: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及新活性炭采购(颗粒炭,碘值:800)	HW49	900-039-49	40.8	8300

备注:此价格含税、含运、含废活性炭处置,不含安装。废活性炭转移运输时,单次转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计价。

##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 [czxbzsy@163.com](mailto:czxbzsy@163.com);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在危废活性炭转移前,甲方必须先过磅,转移的数量必须与联单上的数量一致。

3.5 如若甲乙双方在危废转移数量上产生分歧,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3.6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五、 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7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合同总价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 六、 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 七、 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4月15日至 2026年04月15日。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处理，过期后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常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7.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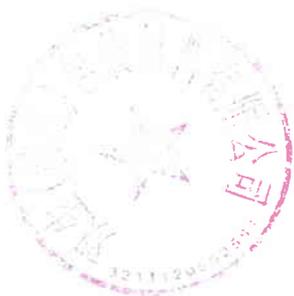
账号：82701079012010000005805

税号：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三井支行

账号：1099800000002340

税号: 91320411MA1MEWNN72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湿基）（%）	≤2	
含氟量（湿基）（%）	≤0.05	
汞（mg/kg）	<0.1	
镉（mg/kg）	<5	
铬（mg/kg）	<0.5	
砷（mg/kg）	<0.3	
铅（mg/kg）	<0.5	
强度（%）	≥93	煤质活性炭
粒度（%）	95≥3.15mm	
强度（%）	≥90	木质活性炭
粒度（%）	95≥0.63mm	
灰分（%）	≤4.5	

接运注意事项：

1. 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上的内容须填好。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2. 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

3. 请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里不要混有其它杂物。

如违反注意事项，我方有权拒收，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产废单位自行承担。

# 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所属区域：\_\_\_\_\_ 丹阳 \_\_\_\_\_

合同编号：HCHB-SC2025246

甲方：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处置数量 (吨/年)	一次性打包价 (元/年)	包装方式	处置 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4,500.00	托盘	焚烧/D10
2	废齿轮油	HW08	900-214-08	0.5		桶装	焚烧/D1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托盘	焚烧/D10
合计不含6%税率处置费(元)			¥4,245.28				
合计税额(元)			¥254.72				
合计危废处置费(元)			¥4,500.00 (按合同条款约定结算处置费)				
备注：							
1、以上处置费为一年打包价，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1.00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1.00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9,500.00元/吨计算，由甲方再行支付。							
2、危废转移数量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确认签收数量为准。如双方磅差超过±60KG，双方协商确认开票结算数量。							
3、处置单价含6%增值税。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托运）一次，以上打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1,000.00元/次运费（载荷10吨运输车辆）。							
4、若实际转移的任何危废的检测结果显示与首次样品不符，将重新调整处置价格；若双方因调整后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若甲方所转移的危废指标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以上原因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文件要求及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标准要求。							
6、以上危废所用的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转移重量的一部分。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的成分报告、《危废信息调查表》及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环境评价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



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并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放空费用。

###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等复印件由甲方存档。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除甲方原因外，在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 3、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
- 4、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
- 5、开票和结算方式：
  - 5.1 乙方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确认签收数量开具发票。如双方磅差超过±60KG，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10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 5.2 甲方所付款项必须付至乙方账户。

### 四、共同执行的条款

- 1、废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1.1 废物有确定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并且在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
- 2、乙方如遇突发事件、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换等情况，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 3、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2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 4、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 五、其它



2025版-T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止。
- 2、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拒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单位（盖章）：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凯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镇江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1-86390009  
单位地址：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333号  
开户行：江苏省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巷支行  
账号：3211 0303 7101 0000 0128 97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 工况单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对本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3月27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3月28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拉伸缠绕膜	2600 吨/年	1800 吨/年	6 吨/d	100%	6 吨/d	100%
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	200 吨/年	100 吨/年	0.33 吨/d	100%	0.33 吨/d	100%
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	200 吨/年	100 吨/年	0.33 吨/d	100%	0.33 吨/d	10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特此说明！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 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
项目名称	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审查事项	安全设施设计
评审地点	公司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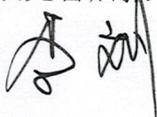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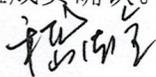
### 专家组综合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0]第36号、[2015]第77号修改）等有关法律法规，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对《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安全设施设计报告》进行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审查专家组（见签到表）、建设单位相关人员。专家组听取了企业关于项目的建设情况和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并进行了讨论，形成如下专家组意见：

- 1、核实项目所涉及的建筑，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 2、完善设计依据，更新法律法规等；
- 3、完善原辅材料一览表，核实存放位置；
- 4、核实项目消防设施设置情况；
- 5、完善建设项目主要安全设施一览表；
- 6、补充建设项目除尘设施情况；
- 7、其他专家意见。

经过专家组讨论，同意通过《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的审查，将修改意见整改完善后报专家组成员确认。

专家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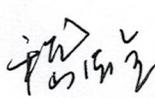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修改确认意见：

修改

专家组成员（签名）：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凯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凯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PVA薄膜、生物基塑料PHA薄膜				项目代码	2312-321112-89-01-264175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曲阳路8号奥联荣创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拉伸缠绕膜2600吨、可降解水溶性PVA薄膜200吨、生物基塑料PHA薄膜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拉伸缠绕膜1800吨、可降解水溶性PVA薄膜100吨、生物基塑料PHA薄膜100吨			环评单位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环审【2024】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品产能达到100%正常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1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12MAD5FWYN9R			验收时间	2025.5.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04		0.0304	0.0365		0.0304	0.0365			
	化学需氧量		296.5	400	0.090		0.090	0.124		0.090	0.124			
	氨氮		31.25	30	0.010		0.010	0.012		0.010	0.01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448	0.502			0.2448	0.75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1 日，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厂内会议室组织召开“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部分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曲阳路 8 号奥联荣创产业园。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1450 万元，购置园区厂房，总建筑面积 1943 平方米进行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拉伸缠绕膜 1800 吨、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 100 吨、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 100 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于

2025年2月2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112MAD5FWYN9R001X。

2025年3月，该项目已部分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4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3.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拉伸缠绕膜1800吨、可降解水溶性PVA薄膜100吨、生物基塑料PHA薄膜100吨，属部分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接管至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胜利河。

### 2. 废气

本项目挤出拉膜、造粒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9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20m<sup>2</sup>，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的需要，暂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已建设危废仓库20m<sup>2</sup>，满足危险固废暂存的需要，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废油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其他

###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依托园区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接管口，新增 1 根排气筒，均按规范要求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 (2)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危废仓库放置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废气处理设施安装泄爆片、温度计、压差计。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相应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

### 2.废水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破碎后

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废油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符合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宝堰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项目（部分验收）》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经检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部分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因子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危废管理，及时上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

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地点: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李凯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72295815	320828197807150015	李凯
王少卿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21041380	320404198409242813	王少卿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320402196312210020	周璞
徐敏地	江苏蓝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06114843	320405196507090216	徐敏地
仇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168813730	320404196202250024	仇美
周健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182291169	321181199105205716	周健
凌丹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715322975	320483199510030946	凌丹

##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曲阳路 8 号奥联荣创产业园。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5 月，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5 年 3 月，本项目已部分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拉伸缠绕膜 1800 吨/年、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 100 吨/年、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 100 吨/年，为部分验收。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

审会，参会的有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的代表，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年产 3000 吨拉伸缠绕膜、可降解水溶性 PVA 薄膜、生物基塑料 PHA 薄膜项目（部分验收）》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监测计划为每年进行一次废水和废气监测，每季度进行一次噪声监测，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双生（镇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5月